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**

**111年度辦理藝術社會實踐中心育成計畫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計畫名稱：  |
| 申請單位： | 計畫主持人： |
| 計畫聯絡人： | 服務單位： 連絡電話： | 手機：Email: |
| 二、經費預算（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單位為新臺幣） |
| 支出 | 計畫總預算（支出金額合計） |  |
| 收入 | 申請其他補助經費 | 申請單位 | 獲補助金額 | 百分比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申請本補助金額 |  |  |
| **一、已詳讀並同意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1年度辦理藝術社會實踐中心育成計畫徵件辦法」，如蒙補助，願遵循該辦法之相關規範。****二、申請者同意獲補助後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校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，並配合本校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，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。****三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****四、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計畫主持人核章** | **二級單位主管核章** | **一級單位主管核章** |
|  |  |  |

申請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 |

**(計畫概要撰寫以二頁為限)**

**（計畫案名稱）**

1. **計畫之問題意識與重要性**
	1. 問題分析與影響評估
	2. 社會責任議題（參考聯合國SDGs項目）
	3. 計畫重要性、目標及預期效益(以中心發展重點面向「跨域教學創新」、「人才培育」、「場域永續發展」、與「價值創造」至少需符合2項以上。)
2. **計畫執行構想：**
	1. 執行團隊(如教師、跨學院合作、實踐場域合作團體／館舍／機構單位等)
	2. 計畫架構
	3. 執行策略與方法
3. 課程及教學規劃：
4. 期程規劃：(111年至114年)
	1. 預計投入之經費及資源

111年度預計投入之經費及資源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說明 | 金額 |
| 業務費 | (補助經費為業務費，以計畫執行相關之工讀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旅運費、膳宿費、工作費、材料費等，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編列。不可包括人事費、硬體設備採購及投資費用等資本門支出，悉依照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辦理。) | (至多25萬元) |
| 小計 |  |  |

(計畫經費使用期限為111年12月31日止，配合學期課程之必要支出，得展延使用期限至課程結束日（112年1月15日）止。)